

宁津力康来健身器材厂年产 10000 套健
身器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津力康来健身器材厂

编制单位：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建设单位：宁津力康来健身器材厂

法人代表：杨君

编制单位：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玉英

项目负责人：张振波

建设单位：宁津力康来健身器材厂	编制单位：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165990588	电话：0543-3252567
传真：—	传真：—
邮编：253400	邮编：256600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宁津镇小店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路渤海九路锦城大厦

目录

表 1 验收监测基本情况.....	3
表 2 项目概况及主要生产工艺.....	6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与排放情况.....	11
表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 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28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9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0
附件 1 委托书.....	31
附件 2 营业执照.....	32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32
附件 4 环评批复.....	36
附件 5 工况证明.....	38
附件 6 现场照片.....	39
附件 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表 1 验收监测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津力康来健身器材厂年产 10000 套健身器材					
建设单位名称	宁津力康来健身器材厂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宁津镇小店					
主要产品名称	健身器材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80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 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齐美（山东）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津力康来健身器 材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津力康来健身器材厂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环字第 002 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 环发(2001) 19 号); (14)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国					

	发（2005）第 39 号)； （15）《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12）77 号))； （16）《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12.07 修正）。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鲁环函[2018]261 号文《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2018.4.26）。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宁津力康来健身器材厂年产 10000 套健身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2）《宁津力康来健身器材厂年产 10000 套健身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审批建环报告表【2020】11 号）； （3）《宁津力康来健身器材厂年产 10000 套健身器材项目监测报告》（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凯宁（检）字 2020 年第 03036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table><tr><th colspan="3">表 1-1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th></tr><tr><th>类别</th><th>标准</th><th>限值</th></tr><tr><td>废气</td><td>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1.0mg/m³)</td><td>无组织颗粒物（1.0mg/m³）</td></tr><tr><td>废水</td><td>不外排</td><td>/</td></tr><tr><td>固体废物</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控制标准修改单要求</td><td>/</td></tr></table>	表 1-1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类别	标准	限值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1.0mg/m³)	无组织颗粒物（1.0mg/m³）	废水	不外排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控制标准修改单要求	/
表 1-1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类别	标准	限值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1.0mg/m³)	无组织颗粒物（1.0mg/m³）														
废水	不外排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控制标准修改单要求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昼间：60dB(A)夜 间：50dB(A)

表 2 项目概况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项目概况

宁津力康来健身器材厂年产10000套健身器材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宁津镇小店，该公司于2017年08月成立，齐美（山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对该厂年产10000套健身器材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01月21日以宁审批建环报告表【2020】11号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项目实际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

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630m²，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原料区、半成品区、成品区等，购置冲床、折弯机、焊机、二保焊机、等离子切割机、裁板机、钻床、气泵、油锯等设备，年产 10000 套健身器材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260 天，一班 8h 工作制，因此，年工作时间为 2080h。

该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均与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1、附图 2。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符合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计及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630m ² ，砖混结构，主要进行健身器材的生产，内置冲床、折弯机、焊机等设备，生产车间内划分办公区，原料区、半成品区、成品区	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630m ² ，砖混结构，主要进行健身器材的生产，内置冲床、折弯机、焊机等设备，生产车间内划分办公区，原料区、半成品区、成品区	一致
2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 座，1 层，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进行原料的存储	原料区 1 座，1 层，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进行原料的存储	一致
		半成品区 1 座，1 层，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进行半成品的存储	半成品区 1 座，1 层，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进行半成品的存储	
		成品区 1 座，1 层，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进行成品的存储	半成品区 1 座，1 层，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进行成品的存储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为 430m ² ，用于人员办公生活	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为 430m ² ，用于人员办公生活	一致
4		危废间 1 间，主要存放设备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危废间 1 间，主要存放设备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一致
5	公用工程	由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自来水管网提供	一致
6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7	环保工程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打磨工序产生的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一致

		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8		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一致
9		噪声：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是机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 65~75dB(A)，设备采用减震、隔音、建筑布局等措施。	噪声：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是机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 65~75dB(A)，设备采用减震、隔音、建筑布局等措施。	一致
10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废砂布轮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1	产品及规模	10000 套健身器材	10000 套健身器材	一致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通过验收期间统计，该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一览表

序号	消耗材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铁板	10t/a		10t/a
2	铁管	30t/a		30t/a
3	不锈钢管	5t/a		5t/a
4	不锈钢板	1t/a		1t/a
5	二保焊丝	50 盘（1 盘 15kg）		50 盘（1 盘 15kg）
6	砂布轮	500 个/a		500 个/a
7	润滑油	100kg/a		100kg/a
能耗				
1	水	54.6m³/a	m³/a	由自来水管网提供
2	电	4000	kW·h/a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2、给排水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用水量为 54.6m³/a。

生活用水：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30L/人/天，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 260 天，因此，生活用水量 54.6m³/a。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 43.68m³/a 经旱厕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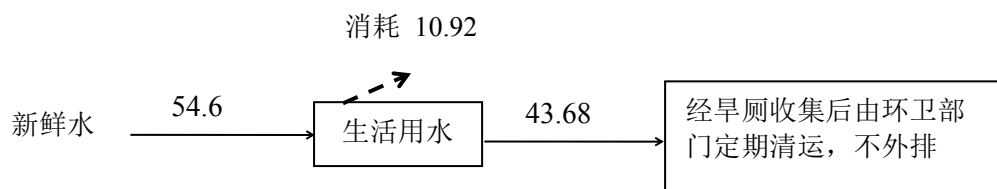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变更情况：与原环评设计相比，无相关变化情况。

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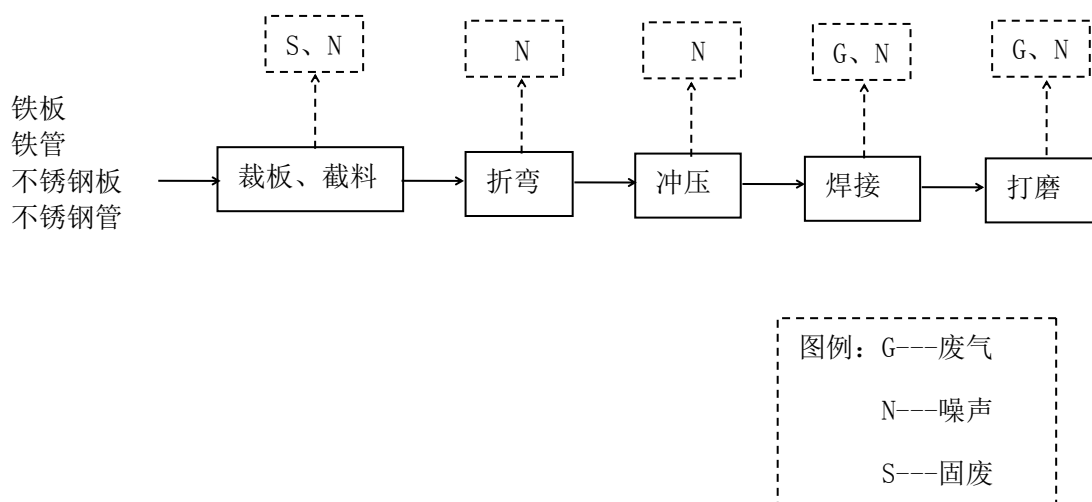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详细生产流程说明如下：

外购铁板、铁管、不锈钢板、不锈钢管通过油锯、裁板机进行裁板截料，并用折弯机对部分原材料进行折弯处理，利用冲床、钻床进行打孔。将处理好的原材料进行焊接，通过人工进行打磨。本项目不涉及喷涂以及组装。喷涂及组装由外协完成。

四、设备情况

表 2-3 该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冲床	JB23-25	1	1
		JB23-63	1	1
		JC21-25	1	1
2	折弯机	WC67-40/2500	1	1
3	焊机	NBC-250	2	2
4	二保焊机	NB-315F	1	1
5	等离子切割机	LGK-60	1	1
6	裁板机	Q11-4x2000	1	1
7	钻床	2516-1A	2	2
8	气泵	W-1.0/7	1	1
9	油锯	MC-275F	1	1
		YJ-400	1	1

变化情况：与原环评设计相比，设备无数量变化。

五、变更说明：

本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经分析可知，本项目无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与排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43.68m³/a；经旱厕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 等	经旱厕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走向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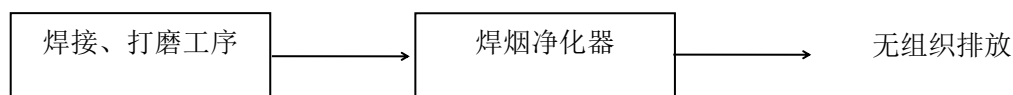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气走向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废气：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焊接、打磨过程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针对无组织废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合理绿化，严格按照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1.0mg/m³)进行操作管理。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环境
焊接、打磨过程中产生废气		无组织	焊烟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产生源强在 65-75dB(A)之间。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采用减震、隔音、建筑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砂布轮，设备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置；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砂布轮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备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有效措施，项目在运营期间固体废弃物可以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3-3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分类	名称	统计期产生量 (t/d)	年均产生量 (t/a)	环评预估量 (t/a)	处置措施	与鲁环办函[2016]141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生活垃圾	0.003	0.90	0.91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边角料	0.007	1.8	2	收集后外售处置	符合
	废纱布轮	0.00003	0.009	0.01		符合
	废润滑油	0.00007	0.018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注：统计期间即验收监测期间 3.12~3.13 两天。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综上，该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中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实际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主要用于废气的治理。环境保护投资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投资及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设计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实施措施	处理效果		
1	废气	颗粒物	旱烟净化器、通风窗等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1.0mg/m3)	0.7	0.9
2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均妥善处置，不外排	0.3	0.3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纱布轮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0.5	0.5
4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经旱厕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0.5	0.5
合计			-----	-----	2	2.2

本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车间施工完成及设备安装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宁津力康来健身器材厂年产 10000 套健身器材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以宁审批建环报告表【2020】11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验收监测期间，各治污设施均正常运行。

六、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3-5。

表 3-5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生产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七、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宁津力康来健身器材厂年产 10000 套健身器材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对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品进行识别，本项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情况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情况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Q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0.00008
合计				0.00008

则本项目 $Q=0.00008<1$ ，风险潜势为 I，因此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①严禁将明火、火种带入车间和仓库，严格动火制度。
- ②在车间使用防爆型电器。

③建立健全安全技术规程、操作规程，并贴墙明示。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设置消防标识，并能够有足够并匹配的消防器材及备用应急电源。

④润滑油存放区、车间地面做好防渗措施。

⑤加强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工作，经常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职业卫生教育，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⑥润滑油存放区设置围堰。

表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详见下表，环评结论及建议详见附件。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类别	结论	治理效果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落实这些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对当地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不外排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是机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 65~75dB(A)，设备采用减震、隔音、建筑布局等措施。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并经过周边厂房阻挡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达标排放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砂布轮，设备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置；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砂布轮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备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不外排
建议		
1、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对该厂周围环境质量进行严格监督，在生产中发现的污染问题，及时解决，并及时向环保部门汇报。 2、加强绿化，植树种草，改善环境质量。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4-2，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4。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宁津镇小店，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	经验收调查，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宁津镇小店，总投	已落实

保投资 2 万元，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环保工程等，以铁板、铁管、不锈钢板、不锈钢管、二保焊丝、砂布轮、润滑油为原材料年产 10000 套健身器材。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环保工程等，以铁板、铁管、不锈钢板、不锈钢管、二保焊丝、砂布轮、润滑油为原材料年产 10000 套健身器材。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成后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经验收调查，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音、建筑布局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四侧厂界昼间在 54.6~57.1dB（A）之间，夜间在 44.6~47.2dB（A）之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三、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经验收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四、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1.0mg/m ³)。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使用原料为铁板、铁管、不锈钢板、不锈钢管、二保焊丝、砂布轮、润滑油，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产生废气的工序主要为焊接、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经收集的部分废气产生量很小，产生浓度很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1.0mg/m ³)	已落实
五、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砂布轮，设备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置；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砂	经验收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砂布轮，设备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	已落实

布轮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备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	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置；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砂布轮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备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各种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投产后须依法进行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遵照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已落实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遵照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已落实

表 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废气

1、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1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2、监测设备

废气监测设备详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环境空气颗粒物氟化物采样器	ZR-3920F 型	KN-YQ-414-1、 KN-YQ-414-2 KN-YQ-414-3、 KN-YQ-414-4
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KN-YQ-110
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R7060	KN-YQ-231

3、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二、噪声

1、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1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5 dB(A)

2、监测设备

噪声监测设备详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KN-YQ-434
2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KN-YQ-435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监测活动所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有关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鉴定，取得合格证书。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仪器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噪声测定仪在使用前后均使用标准声级计进行校准。

三、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本监测活动的监测人员全部经过上岗培训，具备进行环境监测工作的能力。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做好防止污水渗漏对水环境影响的措施，对地面进行全面的防渗处理，除绿化地外全部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进行严格的生产组织管理。

二、废气

1、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

（1）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在厂区厂界外上、下风向同时布点，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图 6-2。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设置方法”，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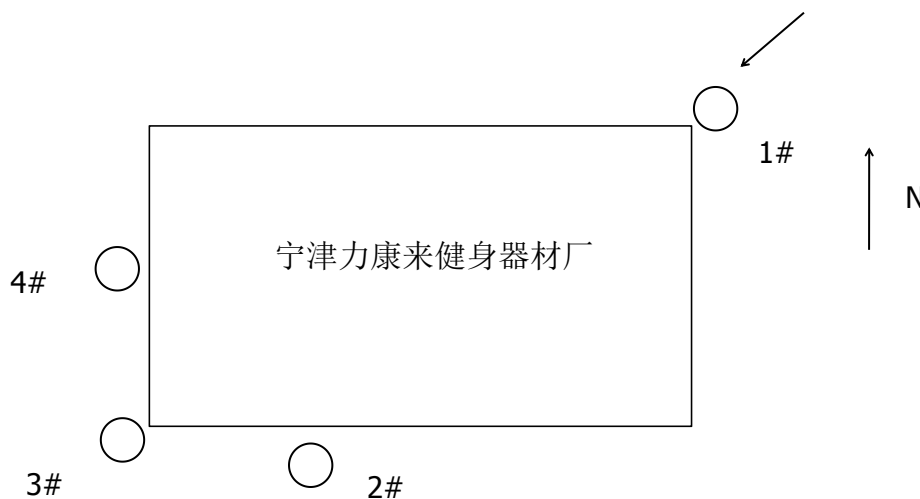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采样点位示意图（2020.03.12~2020.03.13 监测）

2、监测项目

1○、2○、3○、4○点位监测项目为颗粒物。

采样时同步进行气温、大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要素的观测。

3、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2020 年 03 月 12 日-13 日，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1。

表 6-1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间	温度 (℃)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hPa)
2020.03.12	11:35	14.7	59.8	NE	2.8	7	3	1011
	13:45	15.2	43.2	NE	2.7	6	2	1012
	15:05	17.4	48.9	NE	2.7	7	3	1013
2020.03.13	11:15	8.4	56.7	NE	2.9	6	2	1027
	13:40	9.3	42.3	NE	2.6	7	2	1025
	15:00	9.7	48.4	NE	2.8	7	3	1026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布设监测点位相关规定：“在工业企业厂界布设多个测点，其中包括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以及受被测声源影响大的位置；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该项目在厂界外东、南、西、北 1 米处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表 6-2 厂界噪声 现状监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名称
1#	东厂界外 1m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A)}

监测时间：2020 年 03 月 12 日-13 日，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方法：测量应选择在无雨雪、且风力小于 2.9m/s 的天气进行。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进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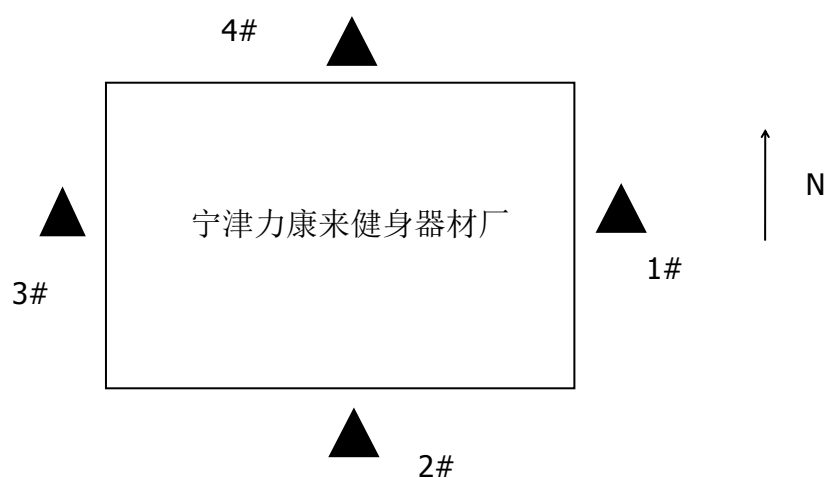


图 6-2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2020.03.12~2020.03.13）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一、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13 日进行，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负荷比 (%)
宁津力康来健身器材厂年产 10000 套健身器材项目	健身器材	2020.03.12	31 套/d	38 套/d	81
		2020.03.13	30 套/d	38 套/d	79

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无组织废气经大气扩散后厂界达标；厂界噪声经减振、隔声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值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正常运营期间未发生扰民现象。

三、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该项目废水不外排。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3.12	0.182	0.266	0.331	0.331
	0.184	0.247	0.329	0.352
	0.178	0.262	0.323	0.309
2020.03.13	0.114	0.356	0.484	0.300
	0.112	0.364	0.457	0.299
	0.115	0.360	0.464	0.309

备注	无
----	---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4\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1.0\text{mg}/\text{m}^3$)。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0.03.12	1#	东厂界外 1m	54.6	44.8
	2#	南厂界外 1m	56.7	46.9
	3#	西厂界外 1m	56.9	47.0
	4#	北厂界外 1m	54.9	45.0
2020.03.13	1#	东厂界外 1m	54.8	44.6
	2#	南厂界外 1m	56.6	46.7
	3#	西厂界外 1m	57.1	47.2
	4#	北厂界外 1m	55.0	45.2

由上表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四侧厂界噪声值昼间在 $54.6\sim 57.1\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在 $44.6\sim 47.2\text{dB}(\text{A})$ 之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无组织废气经大气扩散后厂界达标；厂界噪声经减振、隔声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值

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正常运营期间未发生扰民现象。

根据现场勘察并结合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可知，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北侧约 228m 的崔茂村，在卫生防护距离（100m）之外，本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的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无组织废气经大气扩散后厂界达标；厂界噪声经减振、隔声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4\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1.0\text{mg}/\text{m}^3$)。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昼间在 54.6~57.1dB（A）之间，夜间在 44.6~47.2dB（A）之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三、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无组织废气经大气扩散后厂界达标；厂界噪声经减振、隔声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值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正常运营期间未发生扰民现象。

根据现场勘察并结合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可知，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北侧约 228m 的崔茂村，在卫生防护距离（100m）之外，本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的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境管理

本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车间施工完成及设备安装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宁津力康来健身器材年产年产 10000 套健身器材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以宁审批建环报告表【2020】11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验收监测期间，各治污设施均正常运行。

五、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监控内容主要包括废气、噪声等污染源监测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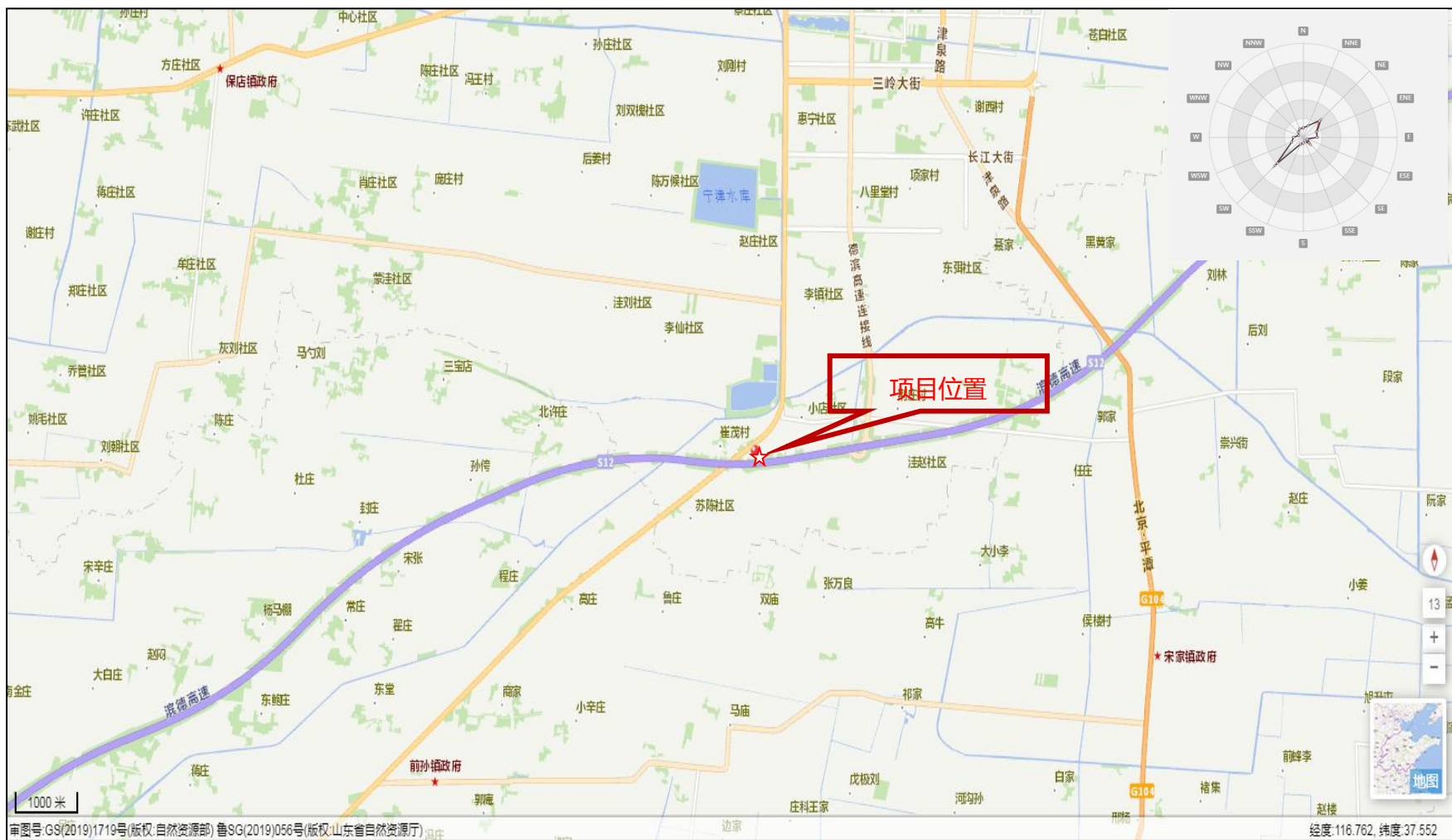
六、总结论

经调查，本项目无变更，纳入验收管理。宁津力康来健身器材年产年产 10000 套健身器材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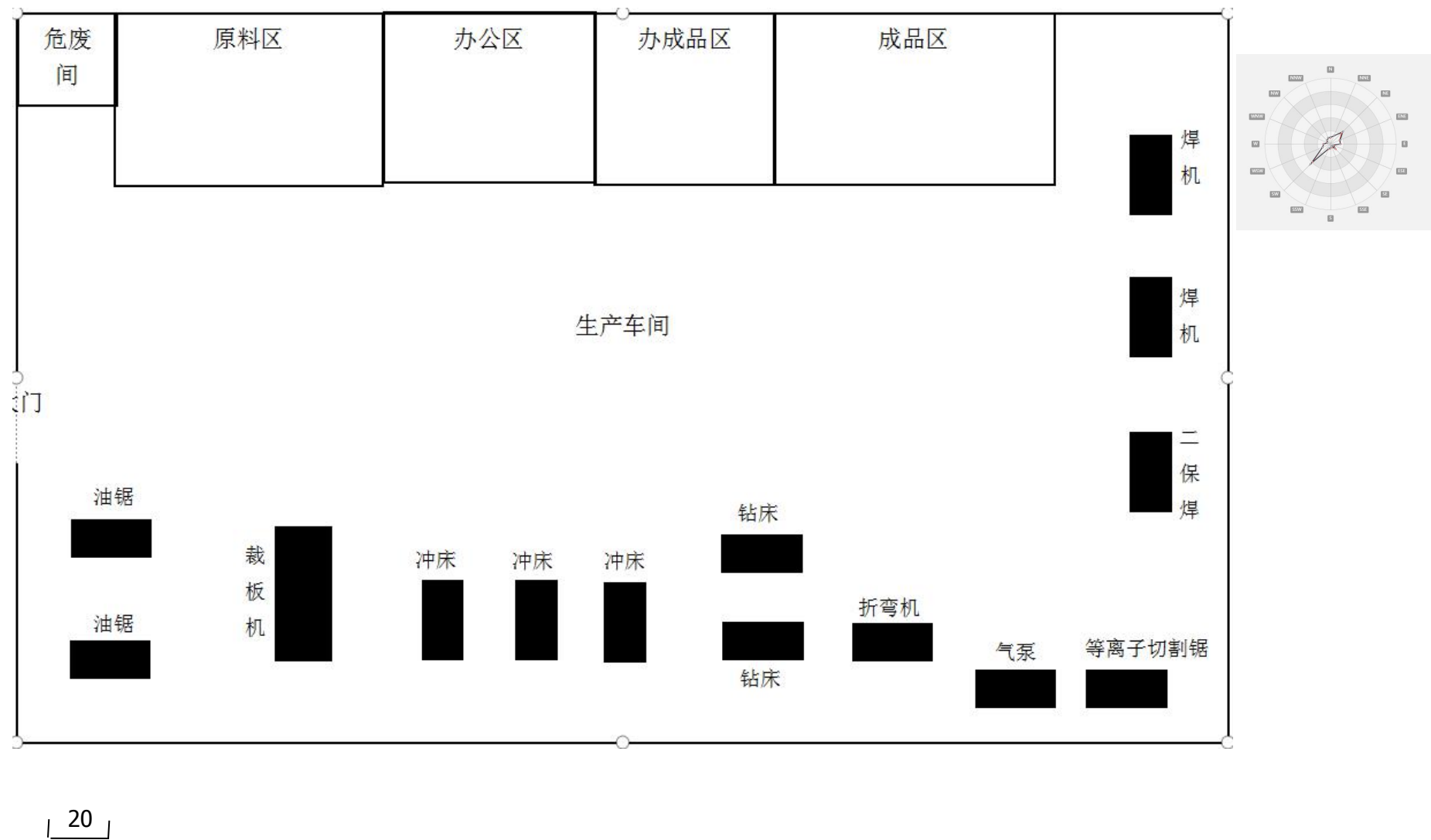
要求

- 1、进一步提高对企业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自行监测能力的提升。
- 2、落实好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检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竣工。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特委托你单位对本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宁津力康来健身器材厂

法人代表（签名）：

委托日期：2020 年 03 月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2MA3FCE4M5U	
名 称	宁津力康来健身器材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宁津镇小店
投 资 人	杨君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08 月 08 日
经 营 范 围	健身器材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2 月 28 日
提示：1. 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10000 套健身器材项目”由宁津力康来健身器材厂投资建设。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宁津镇小店，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大道，北侧为德林苇板厂，西侧为宁津县海禾保温建材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 6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30 平方米，购置冲床、折弯机、焊机等设备 14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10000 套健身器材。

（二）本项目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本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宁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空气质量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该区域地表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V 类水标准。该区域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地下水水质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加强车间密闭处理，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加强车间密闭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厂区雨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本项目对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环节采用了防渗漏设计，因此项目污水对项

目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65~75dB(A)。经采取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砂布轮，收集后外售处置；设备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固废处置和处理率 100%，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日常工作中仍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事故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6、评价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运行，可以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如果建设单位能积极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措施，注意环保设备的检修及维护，在各项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和充分考虑环评建议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多学习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知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2、工程建设要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工程建成后，要经过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运行，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3、在项目建设、营运期间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的各项规定。

4、进一步搞好厂区绿化，提高绿化面积和绿化质量，使人们在更好的环境中工作和生活。

5、工程投产前，岗位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安全、操作、管理培训。

6、确保做好厂区防渗措施，避免污水下渗污染浅层地下水。

附件 4 环评批复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宁审批建环报告表[2020] 11 号

宁津力康来健身器材厂 年产 10000 套健身器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宁津力康来健身器材厂投资 2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0 套健身器材项目，该项目位于宁津县宁津镇小店，占地面积 630 平方米。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一、项目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最大限度减少颗粒物的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旱厕、垃圾存放处和危废暂存间等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采取实体隔音围墙、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等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脚料、废砂布轮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润滑油属于

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防止危险废物产生二次污染。生产中若发现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须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和要求，由宁津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根据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津分局《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事项审查表》（2020-011）审批意见，出具该项目批准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5 工况证明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负荷比（%）
宁津力康来健身器材厂年产 10000 套健身器材项目	健身器材	2020.03.12	31 套/d	38 套/d	81
		2020.03.13	30 套/d	38 套 t/d	79

建设单位

附件 6 现场照片



现场设备照片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环保设备照片



危废间照片



灭火器照片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